

## 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下一个封闭期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成立，根据《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现将本集合计划开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1、本次开放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安排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万元）	开放期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4J001	1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放参与、退出	6.0%/年

2、本集合计划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柜台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办理份额参与、退出事宜。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3、开放具体安排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通知为准，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实际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便于投资者评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和计提业绩报酬，不构成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本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率。

5、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之后每个封闭期为 3 个月，封闭期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到期日之后的下一日，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封闭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提醒投资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7 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在天风资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公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约定，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天风资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管理人现已就上述事项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此提醒投资者，若现存投资者（截止到开放日前持有份额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可以选择于本次开放期内申请退出，若在本次开放期内未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产品全部份额的，将视为同意上述管理人变更事项。同时提请新申购投资者（开放期内新申购份额投资者）注意，申购份额即不可撤销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的生效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有风险，选择请谨慎。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使所参与的产品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天风证券。

特此公告。

